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颖泰生物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。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.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颖泰生物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颖泰生物）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与颖泰生物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。

2.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2021 年 9 月 3 日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受让

华邦健康持有的颖泰生物 12.31%股份，成为颖泰生物第二大股东，与其在产品布局、产业链拓展、市场及渠道等方面展开协同（详见 2021 年 9 月 3 日、10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披露）。

因公司与颖泰生物的业务协同处于起步阶段，2022 年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，故未做年度预计。

3.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随着公司与颖泰生物业务协同的逐步深入，与其产生的关联交易日益增多，交易主要为采购及销售各类农药原药、化工原料及提供技术服务等。2022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	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0.21%	1,120.43	772.21	0.15%	2022 年开始增加相关业务协同导致
	小计	2,000	——	1,120.43	772.21	——	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000	0.30%	2,305.00	598.99	0.05%	2022 年开始增加相关业务协同导致
	小计	5,000	——	2,305.00	598.99	——	

注：如单一方向超过预计金额，则在总额预计范围内进行调节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：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2,58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7 号 1 号楼 A 区 4 层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王榕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出租办公用房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

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颖泰生物 2021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:总资产 119.41 亿元,净资产 48.35 亿元,营业收入 73.54 亿元,净利润 4.57 亿元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曙光担任颖泰生物董事,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(三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公司与颖泰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、销售与提供其他事务服务等业务。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,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。颖泰生物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颖泰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及销售各类农药原药、化学原料及提供其他事务服务等业务。双方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,价格确认将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定价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与颖泰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,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,降低经营管理成本。

2. 关联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,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